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煜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煜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賭博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仟元、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王煜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

0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
 02 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
 03 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
 04 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
 05 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卷
 06 附本院113年10月22日函(稿)1份、113年10月28日送達證書1
 07 份可稽。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經執行完畢，惟依上
 08 揭說明，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與定應執行
 09 刑之裁定無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其犯罪情節、
 10 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1 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
 1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
 13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依
 14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方維仁

24 附表：

2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易科罰金案件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有期徒刑2月	112/10/31	彰化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482號	彰化地院	112年度交簡字第2151號	112/12/11	彰化地院	112年度交簡字第2151號	113/01/10	是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3號【已執畢】
2	賭博	有期徒刑3月	112年中某月某日至11	彰化地檢113年度	彰化	113年度簡字第1498號	113/08/14	彰化	113年度簡字第1498號	113/09/24	是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

(續上頁)

01

			2年11月間	債字第11 79號	地 院			地 院				671號
--	--	--	--------	--------------	--------	--	--	--------	--	--	--	------